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杨运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从原来的 3 人变为 2 人,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法定人数,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空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程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20

编号:2018-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经对程晋武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程晋武先生简历

程晋武,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籍贯安徽枞阳,出生地安徽东至,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安徽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教学名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安徽机电学院(现安徽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大学本科学历和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安徽财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美国 North Park University 访学;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爱尔兰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访学。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安徽蚌埠机床厂工作,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财经大学从事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期间,分别于 1998 年 9 月、2003 年 10 月和 2008 年 11 月先后晋升为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等职务;2011 年 8 月担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蚌埠市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

主要研究领域涉及上市公司财务与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持研究省部级课题 5 项,出版专著、教材 7 部,研究成果曾多次获奖。

程晋武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增资资金用途: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子公司方圆机电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 7897.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7700 万元,自有资金为 197.44 万元。增资完成后,方圆机电的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元变更为 8566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子公司方圆机电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 7897.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7700 万元,自有资金为 19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额到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向 4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574.00 万元,由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冲击起爆及光电对弹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投资项目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9.00	科工计(2013)420 号、科工计(2015)272 号、科工计(2017)351 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8 号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投资项目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75.80	科工计(2013)420 号、科工计(2015)272 号、科工计(2017)351 号	蚌环许(2012)332 号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投资项目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2.00	科工计(2013)420 号、科工计(2015)272 号、科工计(2017)351 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3)8 号
4	高寒高海拔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金鹰应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合肥市发改(2012)354 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9 号
	合计		45,574.00		

其中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方圆机电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拟通过向方圆机电增资的方式,由方圆机电投入募集资金实施。

三、公司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对方圆机电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 7700 万元,方圆机电其他股东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 197.44 万元,合计增资 7897.44 万元,其中 156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6331.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拟增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资本和股权比例。增资完成后,方圆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长城军工	6,825.00	97.50%	8,351.85	97.50%
长城投资	175.00	2.50%	214.15	2.50%
合计	7,000.00	100%	8,566.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按既定计划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拟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立场
3.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中横大道 1155 号
4.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等。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方圆机电 97.5%股权,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持有方圆机电 2.5%的股权,方圆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987.72	42,388.35
净资产	34,762.55	35,256.74
营业收入	36,190.10	13,181.53
净利润	4,047.64	1,156.52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说明:以上数据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增资的款项将打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以自有资金增资的款项将打入方圆机电基本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董事会授权,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审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长城军工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长城军工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

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2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2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7 日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18/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7 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63 号公司 3017 室

电话:0551-64687915

邮箱:ahcjcj@ahcjcj.com.cn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婧、丁正学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现场检查人员:郭婧、王瑜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2. 调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3. 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4.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5.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料;
6.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长城军工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不

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三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将公告文件与指定渠道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城军工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取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